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剑平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9时在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剑平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入股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消防车业务发展战略，促进公司将消防车板块做强做大，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与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施密茨”）签署了《合作备忘录》，鉴于施密茨近二十年来在中国累计销售近千台高端消防车的事实，以及施密茨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巨大影响力和美誉度，海伦哲拟分两次投资不超过630万欧元用于增资施密茨。根据德国汉堡LTA Audit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财务尽职调查所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现公司拟首期出资320万欧元投资施密茨，并取得其51%的股份；公司预计第二期投资约310万欧元（具体时间公司将视合作进展另行决策，届时将另行披露），投

资后，公司将持有施密茨 67%左右的股份，具体份额取决于投资金额。在第二期投资到位的同时，双方将携手合作，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在中国使用施密茨的技术和品牌，共同生产满足中国市场的高端消防车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